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社指〔2018〕11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164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单位）2019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该预算指标资金支出请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或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省直单位详见附件）。

上述项目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本次中央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各地人口数、地域面积和承担的工作任务量等三项因素予以分配。待我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意见出台后，再下达绩效管理目标，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请各地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驻湘专员办, 省卫生健康委。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单位）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合计	扩大国家免疫 规划	艾滋病防治	结核病防治	血吸虫病防治	精神卫生与慢 性病等非传染 性疾病防治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47.90	9.00	27.70	8.30		2.90	

其中：9.772(9.772)

